

购销合同

购货方（简称甲方或买方）：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组织部

供货方（简称乙方或卖方）：平顶山市创立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签约地点：平顶山

签约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

1、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设备一批，采购清单及金额如下：

设备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
数码摄像机	索尼 HDR-CX405	1	3300	3300
				3300
合计（人民币元）			叁仟叁佰元整	

- 2、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。
- 3、接收货单位（人）：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组织部。
- 4、付款：
货物在安装完毕，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- 5、交货方式及地点：
卖方送货，交货地点为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组织部。
- 6、包装：使用原厂商标准包装。
- 7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
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，按照原厂商在产品说明书中的规定。
- 8、售后服务与维修
按原厂商售后服务及维修条款，由卖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- 9、争议解决
执行本合同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司法解决。
- 10、其他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组织部

乙 方：平顶山市创立商贸有限公司

